

法治政府 法治市场 法治社会



对话苏州发展

Dialogue on Suzhou's Development

田晓明 /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东吴智库

SOOCHOW UNIVERSITY THINK TANK



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hinese Urbanization Studies

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

——对话苏州发展

田晓明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对话苏州发展 /
田晓明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672-1510-8

I. ①法… II. ①田…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
苏州市 IV. ①D9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270 号

书 名: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对话苏州发展

主 编:田晓明

责任编辑:周建国

装帧设计:吴 钰

出版发行: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印 装: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www.sudapress.com

邮购热线: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0512-65225020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3.75 字数:246千

版 次: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72-1510-8

定 价:40.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512-65225020

《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

——对话苏州发展

编 委 会

主 任 田晓明

委 员 郑永年 孙笑侠

张守文 朱新力

目 录

第一编 “法治苏州”的背景 / 1

- 一、“对话苏州发展”高阶论坛的宗旨 / 1
- 二、“法治苏州”的意义 / 3
- 三、“法治苏州”:来自媒体的报道 / 13

第二编 “法治苏州”:专家的视点 / 16

- 一、郑永年:借鉴新加坡法治经验 / 16
- 二、孙笑侠:让法治成为一种思维 / 21
- 三、张守文:保障市场主体自由权 / 26
- 四、朱新力:浙江三点经验值得学 / 30

第三编 “法治苏州”的深度解读 / 35

- 一、政府权力清单和法治苏州建设(王卓君) / 35
- 二、青少年法治意识的培育
——以姑苏区小学生教育为样本(胡玉鸿) / 43
- 三、苏州市创新社会治理的挑战与对策(金太军) / 55
- 四、增强基层党组织法治意识是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关键
(方世南) / 62
- 五、自贸区建设的法律思考(陈立虎) / 69
- 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法治苏州建设(黄学贤) / 75
- 七、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与市场经济发展(沈同仙) / 80

第四编 “法治中国”与“法治转型” / 86

- 一、习近平法治思维新突破与新特征(朱新力) / 86
- 二、“法治中国”的三个问题(孙笑侠) / 93

三、法治转型及其中国式任务(孙笑侠) / 95

四、目标、过程、效能:法治中国建设的三维解读(胡玉鸿) / 114

五、法治政府的内在特征及其实现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解读(黄学贤) / 118

六、全民守法何以可能?(胡玉鸿) / 133

第五编 “新常态”与创新社会治理 / 144

一、和谐社会与构建服务型政府(王卓君) / 144

二、创新社会治理与社会稳定长效机制的重点场域(金太军) / 151

三、“结构性减税”中的减税权问题(张守文) / 157

四、论完善我国不当解雇的法律救济措施(沈同仙) / 179

第六编 全球化与中国的城市化 / 203

一、全球化与中国的城市化(郑永年) / 203

二、中国城市化要避免怎样的陷阱(郑永年) / 205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点和立法问题(陈立虎) / 207

第一编

“法治苏州”的背景

一、“对话苏州发展”高阶论坛的宗旨

2014年教师节,江苏省委副书记、苏州市委书记石泰峰视察苏州大学时指出:“苏州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要建设成为现代化名城,离不开百年名校苏州大学的支撑。”为顺应苏州和苏州大学的发展,他提出了“名城名校”发展战略。

“少好于文,长习于武”的智者伍子胥建议吴王“先立城郭,设守备,实仓廩,治兵革”,并亲自“相土尝水”“象天法地”,合理规划,大兴水利、疏浚河道,开凿了世界第一运河——胥江,建造了阖闾大城。苏州最终成为堪为“人间天堂”的名城。现代化城市的标志是其各子系统按现代方式均衡、协调运行,以人为主体的,以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为目的,以科学技术发展为条件,城市整体的发展和竞争力达到所处时代的先进水平。城市的主体是人,人的现代化、人的意志和素质对城市现代化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而今,苏州要实现从历史文化名城向现代化名城的华丽转身,必须按照“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基于对苏州社会、城市的现阶段发展状况的充分认知,依靠深谙苏州古韵今风的学者、专家,群策群力,完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现代化转型。现代苏州不仅需要现代科学技术的生产力推动,还需要人文社会科学的智慧支持。现代苏州必须依靠其实务工作者与“最接地气”的专家、学者的对话交流及思想碰撞,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决策,将这种推动和支持变成这座城市最直接的、最可行的现代化行动。创建于1900年的苏州大学(前身为东吴大学)是中国最早以现代大学制度创办的大学之一。她融中西文化之菁华,沐江南之灵气,坚守学术至上、学以致

用,倡导自由开放、包容并蓄、追求卓越。苏州大学自然成为苏州现代化转型发展过程中得天独厚的重要智力支持!

苏州要成为一流的城市,应当拥有一流的大学。中世纪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大学是人类最早的大学之一,她与当时地处交通要冲的一流城市博洛尼亚共生共荣,成为当时世界名校。其关键所在是,一方面,这所大学是因社会需要应运而生,直接解决社会迫切需要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这所大学获得了广泛的社会支持,教皇中断了浩大的大教堂工程,下令用建教堂的部分经费,为这所欧洲最古老的大学建设了新的教学楼。拥有 25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苏州在打造“现代名城”的伟大工程中,必须建设一所名校。苏州大学承东吴之文脉,融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鉴西方近代文明之理性,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苏州大学近些年的战略转型与跨越发展,反复证明了她争创一流大学的可能性;苏州近些年跟苏州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成为常态,为苏州大学争创与苏州国际声誉和地位相匹配的一流大学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在“名城名校”战略的背景下,苏州市委、市政府及其行业企业必然增强和苏州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必然加强大学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沟通,实现学者、党政领导和企业家的直接对话与交流。正是在这一伟大的时代背景下,“对话苏州发展”诞生了!

“对话苏州发展”是以苏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系列高阶论坛。其宗旨可表达为“两个服务”:一是为苏州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前瞻性、战略性咨询服务;二是为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对话苏州发展”力图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沟通,实现学者、党政领导和企业家的直接对话与交流,成为苏州市委、市政府确立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实现科学决策的重要学术咨询平台。区别于学术研讨会,“务实高效”是“对话苏州发展”致力打造的特色。

“对话苏州发展”围绕苏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发展战略,每年选择一个主题进行研讨。“对话苏州发展”将通过其对话、交流及后续的建言献策,力争成为促进苏州发展的思想库,苏州大学的学者力争成为建设现代化名城的智囊团。

二、“法治苏州”的意义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江苏省委副书记、苏州市委书记石泰峰在“对话苏州发展”(“法治苏州”)高阶论坛上指出:“2013 年,苏州经济总量达 1.3 万亿元,人均 GDP 达 2 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 70%。”但是,苏州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了一系列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挑战。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精神,结合苏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实际情况,以解决问题为根本出发点,苏州市委、市政府把“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确定为 2014 年“对话苏州发展”的主题,着力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探讨“法治苏州”的内涵和实质,通过“法治

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三位一体”的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努力开创法治建设与苏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1997年,中共中央在十五大报告中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并作为基本方略确定下来。1999年,“依法治国”被写入宪法。党的十八大后,中共中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召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会议,这表明“依法治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法治中国的建设绘就了新的蓝图。《决定》阐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基本内涵,成为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对于实现我们党确立的伟大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决定》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还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1. 建设“法治政府”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建立到逐步完善,经济活动规模日益扩大,管理难度也大幅增加。面对市场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对政府提出的新要求,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深水期、社会转型的关键期,各种利益冲突频繁。《决定》指出:“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

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从当下我国的时代特征和面临挑战来看，必须通过法治的方式来实现现代化转型。当前，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的同时，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义务意识也普遍增强，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于更加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期待。尽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各级党政机关依法处理政务的能力与民众日益增长的依法治国的需求之间还存在相当大的距离，建设法治政府迫在眉睫。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要让政府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行政许可原则，做到所有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对政府违法违规行为也要坚决追究，对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现象要及时纠正，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维护政府公信力。这将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提高政府管理水平的长期的主要任务。

法治政府必须是一个“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政府。这一职责内涵揭示了法治政府的内在品质。《决定》结合当前中国实际，从彰显法律权威、重在推进实施的角度进一步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要求。《决定》提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具体来说，健全法治政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政府是行政权力的行使者，理应做依法施治的榜样和模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就是要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设法治政府，就是要让政府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

为”的行政许可原则,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做到所有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从而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对政府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追究,对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现象要及时纠正。《决定》指出,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做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维护政府公信力。

第二,建设法治政府就是要转变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的基础,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现实要求。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中关键是要找准政府的定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依法推动政府职能由“全能政府”向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服务型政府和法治型政府转变。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应当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以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向法治政府转变,凡属重大改革都要有法有据,不能与宪法冲突。建设法治政府要求,政府决策要民主、方法要科学、办事要高效,这是法治的本质要求,是实现政府优势的有效途径。法治政府要面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进行治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实现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建设法治政府必须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防止“乱作为”,警惕“不作为”,避免工作状态庸懒散。政府的治理能力与司法公信力密切相关。《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英国哲学家培根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

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中央把“坚持依法用权,倡俭治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凸显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的坚决态度。腐败现象的共同特征是权力寻租,要害在于监督乏力。以简政放权为着力点,用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坚决打掉寻租空间,努力铲除腐败土壤,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才能主动作为,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更好地履行职责。建设法治政府就是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 建立“法治市场”

中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人口、资源和环境等方面的约束越来越突出,由现有要素供给格局所决定的潜在增长率已经难以支撑持续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人们无论是投资兴业还是日常社会交往,对于改善法治环境的诉求日益强烈。现阶段,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是制度规则的优化、完善问题,使已有的制度设施能够有效地运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的地位需要法律来保障,主体的财产需要法律来保障,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如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必须平等。市场经济要求法律保驾护航,从这个意义上看,市场经济每往前走一步,都呼唤着“法治经济”或“法治市场”。《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须“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要“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要“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决定》揭示了市场经济与法治经济的内在一致性,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完善提供了明确思路。建设“法治经济”或“法治市场”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第一,法治是市场经济良好运行的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预算法推行,证券业改革,小微企业保护,无不洒满法治的光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一种契约经济,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要让交易更平顺,让信用更

扎实,让“无形之手”更稳健,就离不开法治的庇护。有公平,才有竞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直在强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先得让法治起保障性作用。法治将为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法治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保障。从法律上明确界定政府作用边界,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有效发挥政府作用的前提。《决定》明确指出“法无授权不可为”,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立了基本原则。《决定》在厘定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行政行为,有利于政府强化市场思维、尊重市场行为,有利于一系列实体和程序法律制度更好地发挥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入,对政府与市场边界进行了调节,要求政府职能从聚焦于事前审批,转换到依法建立健全积极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通过法治,真正把握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度”。

第三,法治是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保障。市场主体有效参与竞争和创新需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竞争才能带来繁荣。有了法治保障,竞争才能带来持续的繁荣。《决定》有力地推动了公平竞争环境的塑造,提高市场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创新,保障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决定》强调“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更是从法治的角度,通过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救济的方式力促公平竞争保障的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这一论述,体现了限制公权力与保障私权利并行的现代法治思想,为我国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注入了新动力。

3. 营造“法治社会”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社会氛围,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形成法治思维。《决定》明确提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治社会”建设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从意识、精神乃至文化层面为实现法治创造条件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环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

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进行普法宣传是全民守法的必由之路。自1986年至今,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已走过近30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大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普法宣传要做到深入群众,有的放矢;普法宣传要密切联系实际,要引导群众从正面典型中感悟守法的重要性。《决定》明确了普法路线图——“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决定》提出,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第二,处理好依法规范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的关系。“法治社会”必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具有质性的共相:治理的领导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治理的根本出发点是人民的根本利益;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战略的实际途径,因此也是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制度层面,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目标都指向于,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和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破除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创新释放生产力和社会活力的体制机制,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国家发展层面,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共同发展目标。《决定》不仅强调从社会管理转向社会治理,而且把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放到了“三位一体”的序列,也是首次把国家、政府、社会从融为一体治理状态中相对分离开来。

第三,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的法律制度建设。《决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同时提出“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这些规定点出了社会治理

的要害。《决定》明确提出“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重点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组织逐步走向依法、有序、规范发展的路子，但在整体上仍处于“初级阶段”，虽然其功能日益彰显，但需要大力培育、发展、壮大、规范，真正发挥组织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的功能。“法治社会”应该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决定》提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构成的重要因素，是联系、协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家庭以及公民个人等各类社会要素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形成法治思维，使守法成为民族之精神。所谓法治思维，就是从法律的视角，按照法律规范、精神、原则和价值目标进行思考、分析问题；法治方式作为方法论和行为准则，要求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思想与行动两个方面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明了具体路径，体现了加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新要求。“守法即正义”，这个古老的法治命题，在当代中国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建立法治社会，守法应成为个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应成为一种民族精神和文化自觉。依法治国不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依法治国需要法治文化的滋养和法治精神的支撑，需要法治思维的形成，以全民信法、守法为代表的法治文化是依法治国的内生动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的治国方略正在融入社会文化，国家治理方式正在升华为民族精神。

4. 推进和谐苏州建设

苏州市委、市政府把“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确定为2014年“对话苏州发展”高阶论坛的主题，目的是加快苏州地方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苏州法治社会建设的不断完善，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来合理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苏州的发展。按照法治苏州建设的总体部署，苏州将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苏州的实践探索，经过3~5年，努力实现“五个进一步”目标：党组织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法治文化大力弘扬；党组织依法执政、依